

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交易编号: ACCG2025-103145CS

项目名称: 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类

项目编号: ACCG2025-103145CS

采购人: 安顺开放大学

详细地址: 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中段(安顺学院旁)

联系人: 冉品品 联系电话: 18085320678

代理机构: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座16楼

联系人: 卢媛媛 联系电话: 0851-33284351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安顺开发大学的委托，就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编号：ACCG2025-103145CS

项目名称：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

预算金额(元)：88 万元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元）：8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

预算金额（元）：8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检查安装消防设施设备，达到验收条件，满足消防验收需要，并保证通过消防验收。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供应商务必自行到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如项目完成后无法通过消防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消防验收通过，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时间：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要求：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 a.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 b.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a.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 b.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④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无需提交【1-7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1-7项】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②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址：

1、发售时间：2025年7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30日23时59分；

2、发售地址：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电话：

信息部：0851-33343719 业务一部：0851-33350261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3、售价：0元

四、保证金缴纳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8月4日16时00分前。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5）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

六、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七、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安顺开放大学

采购人地址：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中段（安顺学院旁）

采购单位联系人：冉晶晶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085320678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卢媛媛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851-33284351

邮箱：949899209@qq.com

八、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6、根据 安市财采 <2021> 21 号 文件精神,结合《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采【2021】11 号）要求,小额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应当全部预留;因此该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能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佐证。

8、本项目已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投标人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安顺开放大学 详细地址：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中段（安顺学院旁） 项目联系人：冉晶晶 联系电话：1808532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 联系人：卢媛媛 电 话：0851-332843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
4	招标编号	ACCG2025-103145CS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投入、税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保证项目能通过消防验收，并完成项目验收报账工作。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工程量增减或有新增项目，结算总价均不调整。 4、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时如有下调，签订合同时最终结算总价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进行结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1	本项目拦标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88</u> 万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3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u>8000元</u>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号：313711000107； 账号：033300140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1）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①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网址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 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 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 00-17: 30)。 注: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
2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通过消防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26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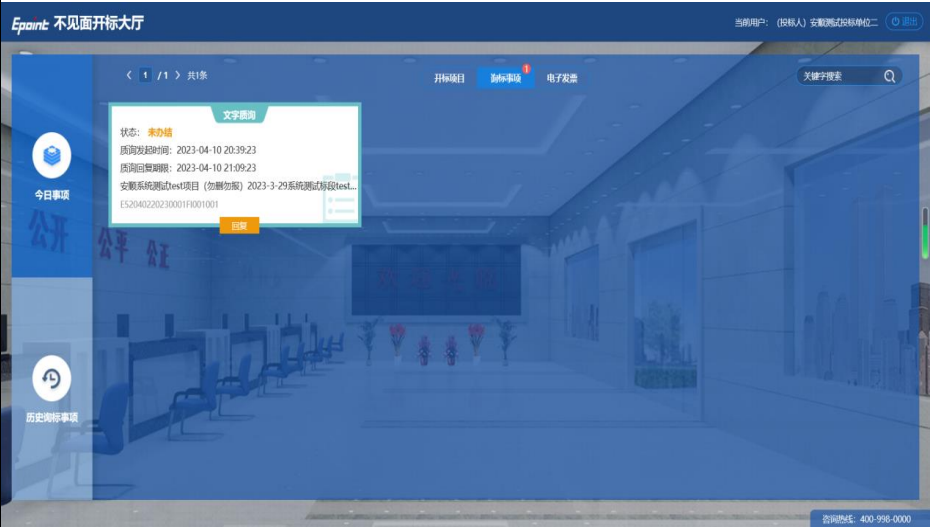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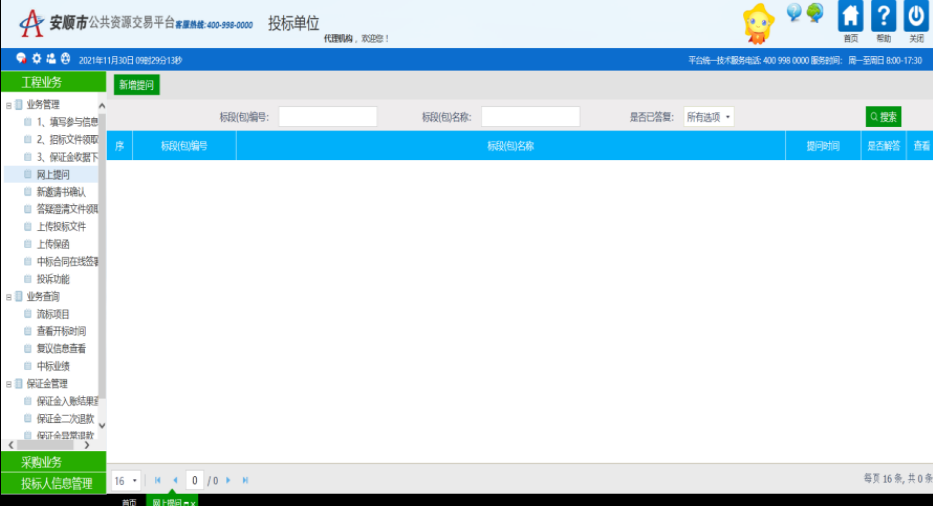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7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r><td colspan="2">货物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table><tr><td>100-500</td><td>1.08%</td></tr><tr><td>500-1000</td><td>0.78%</td></tr><tr><td>1000-5000</td><td>0.48%</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r><td colspan="2">工程和服务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0.78%</td></tr><tr><td>500-1000</td><td>0.43%</td></tr><tr><td>1000-5000</td><td>0.23%</td></tr><tr><td>5000-10000</td><td>0.08%</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35%</td></tr></table>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 × 1.48%+（500-100） × 1.08%+（1000-500） × 0.78%=1.48+4.42+3.9=9.8 万元，以此类推。																													
		3、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二次报价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报价截止时间为: <table><thead><tr><th>序</th><th>报价次数</th><th>报价单位</th><th>报价人</th><th>报价时间</th><th>报价截止时间</th><th>签署状态</th><th>提交状态</th><th>报价</th></tr></thead><tbody><tr><td>1</td><td>1</td><td>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标书报价</td><td>2022-09-22 16:...</td><td></td><td>已签署</td><td>已提交</td><td>Q</td></tr></tbody></table>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报价名称</th><th>单位</th><th>本次报价</th></tr></thead><tbody><tr><td>1</td><td>投标总价</td><td>无</td><td>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td></tr></tbody></table>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table><thead><tr><th>电子件名称</th><th>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th><th>说明</th></tr></thead><tbody><tr><td>相关附件</td><td>无电子件</td><td></td></tr></tbody></table>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署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署	已提交	Q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署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署	已提交	Q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29	项目阐述	(一) 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 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 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 点击回复按钮, 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 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二) 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30	质疑与投诉	1、质疑与投诉 1.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 1.2.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1.2.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2、招标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安顺开放大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 <u>冉晶晶</u> 电 话： <u>18085320678</u> 电子信箱： <u>251671692@qq.com</u> 通讯地址： <u>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中段（安顺学院旁）</u> 3、 安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851-33282117 邮箱： assczjcgk@163.com
3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建筑业； (2)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明确、商务条款清晰，在评审时，如采购人没有采纳投标人提出的技术、商务等条款标准。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均没有实质性的调整、变更时，投标人不须进行二次报价，以投标人第一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委员会应平台系统固定程序的需要发起二次报价后，投标人可不进行二次报价。 2、 如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接受了投标人新的方案、技术标准、重要商务条款，或采购人进行了商务、技术等招标条款的调整，将影响投标承诺的实质性变更、调整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变更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发起二次报价。最终评审以二次报价时的承诺及所报价价格作为评定依据，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后在系统中填写。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安顺开放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

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投入、税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时如有下调，签订合同时最终结算总价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进行结算。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内容须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3.4 **资格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计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满分 55 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55)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投标人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5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③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因此不对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最终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商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能力(16 分)	1、配备施工员 1 人得 2 分； 2、配备质量员 1 人得 2 分； 3、配备安全员 1 人得 2 分； 4、配备材料员 1 人得 2 分； 5、配备资料员 1 人得 2 分； 注：主要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证书上未体现公司名称或公司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以证书的变更页或公司出具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7、项目经理能力：具备项目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8、技术负责人能力：职称为中级得 1 分，职称为高级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2	类似业绩(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总分 6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3 分）	供应商自行承诺，售后服务现场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得 3 分，在 36 小时以内得 2 分，在 48 小时以内得 1 分。超过 48 小时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5 分）	1、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打印“品目清单”装入投标文件并提

		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进行佐证，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37 号文件对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内蒙、宁夏、西藏、广西）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得 3 分。
--	--	--

(3) 技术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完整、内容详实，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的得 5 分；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②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能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计划完工的得 2 分；基本能按期完工的得 1 分；无计划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③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物资投入充分，能完全保障活动场所内人员安全的得 2 分；安全物资投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保障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④文明施工措施：对该项目的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规划明确、安排专人管理，对活动场所无干扰的得 2 分。规划基本明确的得 1 分，无规划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⑤施工环保措施：对该项目临时设施、环境卫生、扬尘、施工噪声防护措施详细、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2 分；防护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1 分；没有防护措施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对该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完善、充足的得 2 分；具备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得 1 分；没有拟配备人员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

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采购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废 标

32.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 (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若有);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方式

34.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与投诉

35.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1 招标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安顺开放大学

联系人: 冉晶晶

电话: 18085320678

电子信箱: 251671692@qq.com

通讯地址: 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中段(安顺学院旁)

35.2 安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851-33282117

邮箱: assczjcgk@163.com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采购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主要内容为 1 至 7 层（含地下室水泵房）消防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应急疏散钢楼梯等内容。其中 8~9 楼层消防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应急钢楼梯、消防水泵房接入屋面不锈钢水箱的喷淋立管（ZL-2）】。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投标人参考施工图纸、清单数量表（见另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行的消防验收规范，完成消防整改验收工程，并保证项目能通过消防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工作。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方式编制，总价包干以招标图纸所含内容、招标文件表述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图纸包含的所示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中 8~9 楼层消防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应急钢楼梯、消防水泵房接入屋面不锈钢水箱的喷淋立管（ZL-2）】。

（2）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投标人须按此清单进行报价。其中清单内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不能进行更改，按清单进行报价。暂列金额指：本次招标图纸未包含或表述不清的内容，如有项目增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本次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作为投标报价依据参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总价包干。

（3）本次招标新增一套生活供水设备【水泵：Q=12m³/h H=90m N=5.5kw（一用一备）、含控制柜、10t 不锈钢水箱】，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招标包含拆除防盗网、走廊塑钢窗，拆除后对走廊塑钢窗部位进行封堵及抹灰、刷乳胶漆。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本次招标增加安全疏散指示牌、每个标准间配置 2 套消防火灾逃生面具。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清单数量表、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参照《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国家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7）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招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8）招标清单数量表说明

①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数量表及其计价格式，采用总报价投标，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②招标人不能准确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资料，以及通过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工期影响、后期验收部门要求增项等的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③ 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费、发包人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房屋及设施费、政府有关的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均一次性进入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④ 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⑤ 本工程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数量表，投标人根据该清单数量表进行报价，不得自行对清单数量表中工程量作任何改动，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认为应当增加的工程量或项目，应包干在清单数量表的其他项目中，最终以投标总价进行结算。

⑥ 变更的估价原则：中标后无论工程量增减或项目增减，结算总价均不调整。

⑦ 投标总报价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9）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单价、人工工资按市场价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报价，自行承担风险，中标后价格不再调整。

（10）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12）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二）商务条款：

1、工期：6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主要内容为 1 至 7 层（含地下室水泵房）消防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水泵房、消防控制室、

消防应急疏散钢楼梯等内容。其中 8~9 楼层消防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应急钢楼梯、消防水泵房接入屋面不锈钢水箱的喷淋立管（ZL-2）】。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4、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通过消防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5、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配合相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整改、评估及消防备案，通过验收标准，使项目顺利投入使用。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质量标准：

①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②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8、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一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不能使用的，由中标方进行修补、修复及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9、现场踏勘：供应商务必自行到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如项目完成后无法通过消防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消防验收通过，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本项目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单位须认真配备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

11、投标人须提供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与投标文件、合同保持一致；若有特殊原因更换，必须报建设单位批准。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常驻施工现场的承诺（并注明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2、投标人须提供若中标后，现场派驻的五大员，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保持一致，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承诺书。

13、施工方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有违约情况（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工耽误工程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结算，并予以清场。

15、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出现项目情况调整，招标人有权提前结算、提前终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16、若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 5 次拒不配合招标人工作，有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进行退场。

17、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及与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一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除取消中标资格外，并列入住建部黑名单同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8、本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时需协调相关部门（如消防、住建等部门），配合各部门要求，顺利完成施工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顺利投入使用。

19、施工方应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合同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工程名称及地点：

一、工程名称：_

二、工程地点：_

三、工程承包方式：_____。

第三条、工程内容：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乙方承包工程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条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对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竣工的相关手续。

2、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超出合同付款时间，按合同未付工程款的总金额每天 1‰ 的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按合同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双方约定付款。

2、作好保证施工质量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措施，按工期要求完成该项工程的施工。

第八条、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安全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工伤事故由施工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发生纠纷处理方式：

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司法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份数：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合同代表： 合同代表：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基本条款，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自行约定，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必须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所附投标价格表中的投标报价提供合作服务。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通过消防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质量标准	①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②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一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不能使用的，由中标方进行修补、修复及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	我公司已自行到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并保证项目完成后通过消防验收。如项目完成后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我公司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消防验收通过，整改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招标编号：ACCG2025-103145CS】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3、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格证明

(1)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1）

(2) 中小企业申明函详见附件 2

(3) 特殊资格要求：

①具备 a.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 b.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a.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 b.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④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项目内容及要求事项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条款序号	项目内容及要求事项条款	投标实际承诺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评分办法等内容自行添加）